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格式及編製期限修正對照表

修正書表格式	現行書表格式	說明
表1、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權基金適用） 格式1之2（業權基金適用） 說明： <u>六、總說明所列金額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u>	表1、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權基金適用） 格式1之2（業權基金適用） <u>單位：新臺幣千元</u>	為符合本表中「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之格式表達，爰將「單位：新臺幣千元」調整修正至說明六。
格式1之7 填表說明：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及資產交換之換入（ <u>分得</u> ） <u>固定</u> 資產。	格式1之7 填表說明：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使用權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營業基金）</u> 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	自一百十二年度預算起，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已排除使用權資產，爰修正填表說明一相關文字。
表2、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政事基金適用） 格式2之2（政事基金適用） 說明： <u>四、總說明所列金額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u>	表2、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政事基金適用） 格式2之2（政事基金適用） <u>單位：新臺幣千元</u>	同表1之說明修正理由，爰將「單位：新臺幣千元」調整修正至說明四。
表5、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註：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於本年度 <u>奉准</u> 先行辦理之理	表5、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註：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	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二項規定，修正本表附註二文字。

由。	由。	
表 6、會計月報 格式 6 之 3（業權基金適用） 註： 四、<u>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之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u>，如有增減異動，應附註說明其金額及原因。 五、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六、<u>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u>	表 6、會計月報 格式 6 之 3（業權基金適用） 註： 四、營業基金之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如有增減異動，應附註說明其金額及原因。 五、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研商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刪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中央政府營業基金「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之轉換時點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爰修正附註四為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二、配合一百十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格式，新增附註六、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格式 6 之 7（業權基金適用） 註：一、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及資產交換之換入（<u>分得</u>）<u>固定資產</u>。...	格式 6 之 7（業權基金適用） 註：一、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使用權資產（中央政府營業基金適用）</u>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	同格式 1 之 7 說明理由，爰修正附註一相關文字。
格式 6 之 13（政事基金適用） 註： <u>五、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u> <u>六、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後，納入</u>	格式 6 之 13（政事基金適用） 註： <u>五、本表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併入另表表達之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u> <u>六、請附註說明本表係採</u>	配合一百十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格式，整併原附註五、六及新增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u>會計基礎編製，與預算編列基礎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不同。</u>	
格式 6 之 14（政事基金適用） 註： 二、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與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 6 之 14（政事基金適用） 註： 二、請附註說明本表係採<u>會計基礎編製，與預算編列基礎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不同。</u>	配合一百一十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格式，酌作附註二文字修正。
格式 6 之 15（政事基金適用） 註：<u>一、本表會計科目收入支出請按編號順序原則填列至 3 級科目，惟為對應預算科目所需則填列至 4 級科目；預算項目基金來源填列至 2 級科目，基金用途原則填列至 1 級用途別科目，惟為對應會計科目所需則填列至 3 級科目，並按預算項目與會計科目對應關係排列，如「用人費用」對應「人事支出」、「資產短絀」對應「財產交易損失」等。</u> <u>二、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u>	格式 6 之 15（政事基金適用） 註：1.本表會計科目收入支出請按編號順序填列至 3 級科目；預算項目基金來源填列至 2 級科目，基金用途填列至 1 級用途別科目，並按預算項目與會計科目對應關係排列，如「用人費用」對應「人事支出」等。 2.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為對應預算基金用途項目與會計支出科目所需，增列為對應會計（預算）科（項）目所需則填列至更下級科目之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表 7、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 <u>格式 7 之 1（作業基金適用）</u> <u>格式 7 之 2（營業基金適用）</u>	表 7、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業權基金適用）	考量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便利人民取得相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鑒於營業基金與作業基金特性各有不同，爰增訂表 7 的格式 7 之 2，適用於營業基金。至於現行表 7 的格式

		7 之 1，則適用於作業基金。
<u>表 8、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u>		<u>新增表件</u> ，依本要點修正第三十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據以設計表件格式，以利辦理預警作業。